

法規名稱：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立式划槳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，且具營利性質者，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（一）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、商業或其他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三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四、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、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。
 - （二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，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，並避免於海況不佳、淺水區、暗礁區活動。
 - （三）就其提供之場地、器材，確保場地安全、立式划槳及其裝備保養良好、無損壞，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 - （四）於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前，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，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，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

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經書面確認。

(五)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
(六) 依前點第三款名冊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(艇)設備。

五、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，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以個人身分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不得於無人看管海域獨自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。

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立式划槳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立式划槳活動。

(三) 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六、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違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違反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